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xinaogas.com)

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正式生效。

謹此提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後，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於同日正式生效。

採納中文名稱對本公司股東之權利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將不會在採納中文名稱後，重新發行任何股票作替換。

本公司現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系統內採用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不會有任何改動。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鄭則鏗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